**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稽罚告〔2024〕10026号

南宁恒鼎华盛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7MACJ0KP50A）：

对你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路北一里316号万秀苑6栋109-15号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属于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2024年9月13日被主管税务局出具失联证明认定为失联企业。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2023年12月7日西藏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54002300111，发票号码02695936，开票金额3,660.38元，税额219.62元，价税合计3,880.00元，货物名称：\*信息技术服务\*招聘服务费。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你公司开具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共35份，发票号码23452000000000544719、23452000000000645920、23452000000000655915、23452000000000685479、23452000000000768728、23452000000000782433、23452000000000782435、23452000000000792419、23452000000001207103、23452000000001308895、23452000000001322745、23452000000001345692、23452000000001432359、23452000000001432449、23452000000001432473、23452000000001452441、23452000000001491621、23452000000001556304、23452000000001556310、23452000000001557785、23452000000001642304、23452000000001662265、23452000000001754485、23452000000001757441、23452000000001797905、23452000000001807818、23452000000001807829、23452000000001848376、23452000000002027826、23452000000002045176、23452000000002075052、23452000000002188022、23452000000002317321、23452000000002345851、23452000000002712828，发票金额186,515.18元，税额1,865.18元，价税合计188,380.36元，货物名称：\*物流辅助服务\*装卸费、\*烟草制品\*烟、\*酒\*波士绿薄荷力娇酒等，受票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核查，你公司已申报免税销售额31,600.00元，未申报156,780.36元。

（三）银行账户异常

经查询，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户。经查询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账号349369802\*\*\*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开具35份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无货物购进记录，银行账号虚假。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6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